

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监督〔2022〕1号

关于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部分地块环境影响 区域性评价项目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江西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部分地块环境影响区域性评价项目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区域性评价对象为江西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部分地块，具体范围：六干水系以东、谢佛路以南、南嵩路以西、昌南大道以北，占地面积约1平方公里。

本次区域性评价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区域性评价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地块范围内8条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天然气、给排水管线；电缆线路、一座110kv变电站；赣抚平原总干渠绿化工程；一座独立占地式社会停车场。

二、项目审查意见

本次区域性评价内容符合青山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要求。

根据南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性评价操作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地块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可直接使用区域性评价成果。

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要求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时,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要求、国家环保标准技术规范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文件要求。

四、其它

(一)本次区域性评价适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所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应依法履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区域性环境评价成果5年内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区域现状发生重大变化的,另行调整)。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青山湖大队

2022年8月23日印发
